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5428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交通非现场执法监控工作购买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9.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2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71.4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69.4
等级					中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额度为53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29389元，支出率为99.88%。项目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已建立的道路运政执法视频监控500多个监控点及已建成的2个普通公路非现场治超监测点2个、34个已启动建设计划的监控视频及相关数据处理工作。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应属部门职能范围，部分执法内容不能申请政府购买服务。虽资金执行进度较好，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一般，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一）绩效目标设置方面：（1）时效指标为“系统推送的执法数据处理时效为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设置不完整，缺少总体项目服务时效以及子项目内容“制作书面材料完成时效”；（2）质量指标目标值为“购买服务考核合格率100%”，未具体细化哪些服务内容的考核合格率需要达到100%，难以量化。 （二）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方面：（1）根据单位意见描述“该工作量约需要9人完成，并不涉及到执法，非部门职能”，但从工作内容看，政府购买服务主要用于数据的分析处理。通过人工从海量的视频和推送数据中截取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并根据数据分析推送相关的资料。建议调减“向相关部门发送协助调查函”等涉及执法环节的所有内容。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政部102号令、中山财政局文件中规定的“不得将政府的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纳入”；（2）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是未标明是否是含税价。二是报价单和服务合同签订约定不一致，结算内容矛盾。合同中只有数量没有单价，约定按照打分确定支付比例，但是报价单上对每一项服务有总额和数量；（3）季度考核表考核三项工作内容，考核项目多，但考核以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标准，综合考核档次比较难以确定；（4）采购管理项目规范性不足。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此条明确了询价采购的适用范围只能是货物，而该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此外，五家公司报价价格都是529000多，仅差几十元，行业上是否有标准。2020年9月工作方案预计53万元，几家报价也都近于53万元，建议项目单位在询价过程中避免底价泄密和供应商串通围标。 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额度为53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29389元，支出率为99.88%，执行进度较好。 三、绩效表现。 （一）产出时效方面：该项目每季度的验收量均大于要求的指标数，但该服务内容需要工作人员每天查看监控及处理非现场数据，只能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其中2021年12月31日在规定时间内（3-4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数据分析和资料制作。 （二）质量达标方面：整体来看，根据季度验收情况，政府购买服务符合整体服务要求，但《2021年项目服务验收确认表》中项目验收说明只是针对视频监控、处理系统推送数据以及执法辅助工作的每期数量进行验收，较难判断视频监控监测点覆盖，系统推送数据质量，书面材料撰写质量等具体完成质量的情况。 （三）社会、经济、生态指标方面：1. 经济效益指标：（1）计划：“2021年非税收入同比2020年提升10%”；（2）实际：2020年非现场执法非税收入为169万元，2021年非现场执法非税收入为146万元，同比减少13.61%，未达到预期值；2. 社会效益指标：补充群众对客运车辆的投诉清单、群众对我市道路运输服务的投诉，能够说明社会效益指标较好完成，但鉴于中山市交通事故发生较多，一定程度上反映交通非现场执法监控工作发挥社会效益一般。 （四）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方面：因2021年社会和经济效益发挥均一般，说明项目能够持续发挥作用有限。 四、自评工作质量。 1、预算单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经补充的自评材料可以看出，补充项目管理制度及日常记录，但批复文件为2017和2018年的，且18年的批复文件显示项目实施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而该政府购买服务是2021年的，因此文件失效。 2、预算单位提供的5份询价文件只有价目表，虽然补充营业执照，但缺少企业信用证明。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一）建议保留项目，且需重新核定交通非现场执法监控工作内容属于政府采购服务范围的，需要调减涉及“向相关部门发送协助调查函”等涉及执法环节所有内容的资金。 二、绩效表现。 建议设置绩效目标时，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和合理性，具体来看： （一）注意区分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经济、社会等效益指标。 （三）建议补充质量达标相关的佐证材料，增加质量达标“视频监控监测点覆盖率XX%”、“系统推送数据质量达标率XX%，书面材料撰写质量xx等级”。 三、资金管理。 （一）建议补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二）建议完善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提高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根据评价组绩效考核佐证材料清单要求，依次准备自评材料，避免提交遗漏或错误。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万敏华、徐亚荣、李文彬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